

高等院校教材
HIGHER COLLEGE TEACHING MATERIAL

财政金融法

王远均 主 编
赵 媛 沈丽萍 副主编

Caizheng Jinrong Fa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财政金融法

王远均 主 编
赵 媛 沈丽萍 副主编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金融法/王远均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5. 8

ISBN 7-220-06949-9

I. 财... II. 王... III. ①财政法—中国—电视大
学—教材②金融法—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5385 号

CAIZHENG JINRONGFA

财政金融法

王远均 主编

赵 媛 沈丽萍 副主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王 茜
经典记忆
杨 潮
叶 勇
丁 青 李 进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 //www. scpph. com](http://www.scpph.com)
[http: //www. scrmcbs. com](http://www.scrmcbs.com)
E-mail: scrmcbsf @ mail. sc. cninfo. 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028) 86259524
成都华宇电子制印有限公司 (028-86272418)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插 页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印 数
书 号
定 价

四川嘉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mm×202mm
18.125
4
421 千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
1—6000 册
ISBN 7-220-06949-9/G·1432
27.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7811556

前 言

财政金融是经济活动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与此相应,财政金融活动必然涉及大量的法律法规问题。如果不了解和掌握这方面的法律原理与规则,就不能很好地进行财政金融活动,就可能出现不应产生的纷争。因此,为了适应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有关财政金融法学方面的理论工作者与实务工作者,共同编写了这本法学教材。

本教材的特点主要有:

新颖性。首先,注重最新资料的采用。其次,结构体系也比较新颖,比如章前有教学目的与要求、内容提要,章后有复习思考题与参考文献。最后,要求相关内容尽可能有所创新。

实用性。由于法学本身具有实用性特点,因此本教材也不例外。首先,要求编写的视角应注重实用性,以解决现实问题为宗旨。其次,内容具有实用性。其三,文中插入了大量的案例。

理论性。本教材在注重实用性的同时,也特别注重对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介绍和阐述。

教材共分十三章。具体来说:第一章为财政法概述,主要介绍财政法的基本原理和知识。第二章为财政管理体制法,主要介绍财政管理体制法的主要内容与规则。第三章为预算法,主要介

绍预算法方面的主要规则。第四章为税法,在介绍税法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主要介绍了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等主要税种的内容。第五章为财政监督法,主要阐述财政监督法的基本原则与内容。第六章为金融法概述,主要介绍金融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第七章为银行法,在对银行法基本原理进行介绍的基础上,侧重介绍了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银行监管等方面的内容。第八章为证券法,在介绍证券法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着重介绍了证券机构、证券发行、证券交易、证券上市、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内容。第九章为保险法,在介绍保险法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侧重介绍了保险机构、保险合同和保险监管等方面的内容。第十章为货币法,在介绍货币法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主要介绍了货币发行、金银管理、银行卡等方面的规则。第十一章为信托法,在介绍信托法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主要介绍了公益信托、私益信托、信托投资公司等方面的规则。第十二章为票据法,在介绍票据法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侧重介绍了票据权利、票据行为、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等内容。第十三章为涉外金融法,在介绍涉外金融法一般原理的基础上,主要介绍了涉外金融机构管理、外汇管理、外债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本书由王远均副教授任主编,负责全书的审定工作;由赵媛、沈丽萍任副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编委还包括(按姓氏汉语拼音先后顺序排列,排名不分先后):陈冬梅(西南财经大学)、姜力琳(西南财经大学)、康涛(西南民族大学)、刘金兴(西南财经大学)、李瑛(西南财经大学)、李西臣(西南财经大学)、李蕾(西南财经大学)、李海佳(西南财经大学)、邱红梅(西南财经大学)、沈丽萍(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汪蕾(西南财经大学)、王彦晓(西南财经大学)、谢丹(西南财经大学)、袁林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姚惠超(西南财经大学)、曾臻(西南财经大学)、钟云莹(西南财经大学)、张维霞(西南财经大学)等。

编写本教材时,我们参考或引用了他人的观点,特此向相关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时间紧、所掌握的资料不多,受能力所限,因此教材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6月于成都

目 录

前 言	(1)
-----	-------

上篇 财政法

第一章 财政法概述	(3)
第一节 财政法概念及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财政法的历史发展	(11)
第三节 财政法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22)
第四节 财政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五节 财政法律关系	(39)
第二章 财政管理体制法	(47)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法概述	(47)
第二节 我国财政管理体制法的主要内容	(56)
第三节 我国财政管理体制的不足和立法的完善	(62)
第三章 预算法	(66)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66)

第二节	预算内资金管理法律制度	(72)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法律制度	(92)
第四章	税 法	(10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01)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111)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134)
第四节	财产税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156)
第五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164)
第五章	财政监督法	(176)
第一节	财政监督法概述	(176)
第二节	财政监督的基本原则	(179)
第三节	财政监督的内容与方式	(182)
第四节	财政监督的法律责任	(189)

下篇 金融法

第六章	金融法概述	(197)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地位	(197)
第二节	金融法的历史发展及体系	(203)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210)
第四节	金融法律关系	(216)
第七章	银行法	(223)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223)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2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38)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253)
第五节	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259)
第八章	证券法·····	(26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69)
第二节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277)
第三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285)
第四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296)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310)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322)
第七节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334)
第九章	保险法·····	(349)
第一节	保险及保险法概述·····	(349)
第二节	保险机构法律制度·····	(355)
第三节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367)
第十章	货币法·····	(389)
第一节	货币法概述·····	(389)
第二节	人民币发行与流通法律制度·····	(392)
第三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404)
第四节	银行卡法律制度·····	(412)

第十一章	信托法	(427)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427)
第二节	信托法律关系.....	(437)
第三节	私益信托.....	(444)
第四节	公益信托.....	(449)
第五节	信托投资公司法律制度.....	(459)
第十二章	票据法	(47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472)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484)
第三节	票据行为.....	(488)
第四节	票据权利和义务.....	(507)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522)
第十三章	涉外金融法	(525)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525)
第二节	涉外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531)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545)
第四节	外债管理法律制度.....	(557)

上 篇

财 政 法

第一章 财政法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学习本章应掌握财政法的基本概念及其特征，了解财政法的调整对象、性质、地位、作用与发展，理解财政法的基本原则，学会运用财政法的基本知识分析财政法律关系。

内容提要：本章主要是对我国财政法基本理论问题的介绍，为此首先阐述了财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然后分析了财政法的历史、性质、地位、作用、基本原则和财政法律关系，从而从总体上把握财政法基本原理，为后面财政法具体法律制度的学习奠定基础。

第一节 财政法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财政法的概念

（一）财政的含义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加，出现了社会分工、分配上的差别和私有财产，从而产生了经济上相互对立的阶级以及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强制机关——国家。由

于国家这个强制机关要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因而从产生的那一天起,它就需要占有和消耗一定的物质财富。但是国家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财富的创造活动,它所需要的物质财富,只能从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们手中强制地无偿地取得。也就是说,伴随着国家的出现,就产生了社会成员向国家缴纳费用这种财政活动,同时也就产生了国家财政。所以,财政的词源在拉丁文和法文中均为义务缴纳国税之意,而英文中的财政一词为 public finance,日本学者将其译为财政,20 世纪初传入中国并沿用至今。

所谓财政,是指国家为实现自己的职能,凭借其掌握的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活动。财政分配是整个社会产品分配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①需要说明的是,财政在不同的语境中有不同的含义,可以指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活动即财政活动;也可以指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活动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即财政关系;还可以指财政活动据以运行的规则体系即财政制度,或者是三者的综合体。理解财政的含义,应当明确下述要点:

(1) 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分配的对象、范围和规则都由国家确定,分配的过程以国家行为作为主导,分配的效力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2) 财政是以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为客体的分配,其中主要是对剩余产品的分配。

(3) 财政是国家为了满足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而产生的,为国

^① 王家林主编:《中国财政法律理论与实务全书》,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8 年 9 月版,第 1 页。

家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职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手段。

(4) 为了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作,国家必须凭借其所掌握的权力,通过介入国民收入的分配,无偿地获得财政收入,进行财政管理和安排财政支出,所以财政收入、财政管理和财政支出成为财政领域的三大主要活动。

(5)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财政主要表现为实物形式和劳役形式的分配。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则主要表现为货币形式的分配。

财政产生以后,随着国家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其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但是,不论国家的性质如何,也不论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如何,财政所体现的都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二) 财政法的概念

所谓财政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和确认国家在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的活动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对于财政法概念,我们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

(1) 财政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早期的财政法,一般都是经国家认可和赋予法律效力的不成文的行为规范。现代各国的财政法,均采用成文法形式,由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

(2) 由于财政法是财政活动得以实现、财政任务得以完成的基本手段,因而财政法集中反映国家在社会财富分配方面的意志和愿望。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法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财政活动的规范和调整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最终施惠于民。

(3) 财政法调整和确认的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

配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对于财政法的调整对象，后面将要作进一步分析，在此就不再赘述。

(4) 财政法是由一系列单行的财政法规规范构成的综合性法律体系。目前对于财政法的体系，学界看法不一，但是笔者认为财政管理体制、预决算、税收、国有资产管理、支出管理（如政府采购、转移支付、政府投资、临时性支出等）、国家信用（如国家公债、政府借贷）、预算外资金管理、社会保障、财政监督、国家对国有企业财务的管理和监督，以及财政诉讼等，都属于国家财政活动的范畴或领域，因而都应当属于我国财政法规规范的调整范围，这些领域的相关法律规范都是我国财政法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二、财政法的调整对象

财政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并以其为主体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活动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即财政关系。

（一）财政关系的特征

财政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财政关系的产生是以国家凭借其国家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为前提的。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参与分配的各方始终与国家发生直接或者间接的联系。因此，我国的财政关系是一种以国家权力为基础的社会关系。

(2) 财政关系具有强制性、无偿性、持续性和相对独立性。国家进行财政活动时，总是以立法的形式加以规定，使之具有强制性。财政关系的无偿性表现为国家从社会产品中所取得的财政

收入不具有返还性。只要国家存在,财政活动就将继续下去,财政关系始终保持着持续性,且总是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之中并连续不断地发生。财政关系体现了国家参与的特殊的分配关系,在社会关系中保持着自己相对独立的“特殊身份”,是从一般的社会关系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特殊的相对独立的社会关系。

(3) 财政关系具有一定的公共性。近年来公共财政的观念已经越来越深入地影响到了国家的财政活动,使得财政关系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变化。西方经济学中“公共性”的概念,是针对“私人”而言的。西方经济理论所理解的公共性,实际上就是指市场失灵产生的那种公共需要。^①现代财政关系之所以存在,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市场失灵所产生的那种公共需要,并为这种需要服务。所以公共性也是判断财政关系内涵和外延的基本准则。当然,这种公共性也是和阶级性并存的。

(二) 财政关系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从不同的角度对财政关系进行分类:

(1) 从财政关系的内部逻辑构造来讲,财政关系可分为财政分配关系、财政程序关系和财政管理权限关系。因筹集、使用财政资金而在国家与各种社会组织、公民之间发生的财政分配关系,是财政关系中最主要、最广泛的构成部分。与此同时,财政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以及财政管理活动都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来进行,从而形成了相应的财政程序关系。此外,国家为了保证财政活动的顺利实现并保证各级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行,必然需要在中央与地方政权之间划分各自的管理权限。因划分和行使财

^① 孔志锋:《中国特色的公共财政探索》,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4月版,第207页。